

#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秦工办字〔2022〕13号



##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职工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秦皇岛市职工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党组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 秦皇岛市职工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秦皇岛市职工志愿服务建设,充分发挥职工志愿服务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中主力军作用,根据《河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职工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结合秦皇岛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职工志愿者,是指在志愿服务组织登记注册或者参加志愿服务组织临时招募,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资源,自愿从事志愿服务的劳动者。

本办法所指的职工志愿服务组织,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及社会组织中的职工组成的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组织。

第三条 开展职工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各类社会组织应当尊重职工志愿者和职工志愿服务组织,支持职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第二章 职工志愿服务组织

第五条 市总工会指导全市职工志愿服务活动，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动员推动广泛开展职工志愿服务活动及负责志愿者注册和管理工作。成立秦皇岛市职工志愿服务队，全市职工志愿服务工作由市总工会宣教部统筹推动。

市县（区）工会职工志愿服务组织在队旗、服装、标志、文件中使用规范名称：“××××市（县区）职工志愿服务队”，队旗、服装底色为海蓝色和深蓝色，徽章标志统一为红白相间工会会徽和××××市县区职工志愿服务队名称组成。基层工会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和职工职业技能特点成立具有特色、有亮点的志愿服务队，例如：“蓝天救援志愿服务队”、“及时雨志愿坊”等。

## 第三章 职工志愿者

第六条 实行职工志愿者招募和注册登记制度。

第七条 热心社会公益和工会事业，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所需要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的职工均可申请成为职工志愿者。

第八条 职工志愿者注册程序：

在秦工之家（工会会员手机端）首页点击职工志愿者模块，申请成为志愿者或者进入职工志愿者功能模块申请建立志愿者队伍。

第九条 职工志愿者应遵守的要求：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所从事的志愿服务的相关规定。

（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信息，如有信息变更及时联系修改。

（三）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四）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应佩戴志愿服务标识，遵守服务纪律，严格规范自身言行，听从职工志愿服务组织的合理合法安排，自觉维护工会组织和职工志愿者的形象和声誉。

（五）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人格，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六）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七）不得向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索取、变相索取报酬。

（八）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九）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

第十条 基层工会可组织新注册职工志愿者进行宣誓。誓词为：我自愿成为一名光荣的职工志愿者，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践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为建设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进步的美好社会贡献力量！

## 第四章 职工志愿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 职工志愿服务内容突出以帮助他人、服务社会、助力城市文明建设为主要内容，市总工会不定期发布《秦皇岛市职工志愿服务项目指导清单》（见附件）。

第十二条 涉及可能危及职工志愿者人身安全的重体力劳动、风险较高领域的事项一般不纳入职工志愿服务的范围。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职工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强迫他人从事志愿服务。不得利用或者变相利用职工志愿服务组织和职工志愿者谋取私利。不得以职工志愿服务组织、职工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的名义从事产品广告宣传等营利性活动或从事非法、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第五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各级工会组织，每年要有志愿服务行动计划、季度有活动主题、月月有活动项目。市县工会重点在志愿服务的宣传、发动、组织；基层工会要设立志愿服务管理员，定期发起行动计划、活动招募、进行活动总结。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项目活动的留存记录。管理员在做好志愿服务记录时，应遵循及时、完整、准确、安全的原则，不得将职工志愿服务记录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侵犯志愿

者个人隐私。志愿服务记录应当记载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等内容。志愿服务信息应当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的名称、日期、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志愿者通过志愿服务组织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通过管理员进行留存记录；非组织性的个人志愿服务活动，上传相关信息后经管理员审核认证通过后进行记录。

第十六条 在志愿服务活动开展过程中，职工志愿服务组织、职工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任意一方因自身过错给其他关联方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职工志愿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职工志愿服务组织应给予当事志愿者提醒：

1. 年志愿服务时间少于 20 小时的；
2. 未按相关规定操作或操作失误而对服务对象、工会组织或其他志愿者造成轻微影响的；
3.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不听从合理合法指挥的。

## 第六章 表彰与激励

第十八条 参加职工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的，为“蜂鸟志愿者”，对应等级为一级；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200 小时的，为“飞燕志愿者”，对应等级为二级；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400 小时的，为“黄莺志愿者”，对应等级为三

级；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700 小时的，为“白鸽志愿者”，对应等级为四级；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0 小时的，为“青鸟志愿者”，对应等级为五级；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 1500 小时的，为鸿鹄奖章，每年授予一次。

每年根据职工志愿者参加当年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长，由市总工会和县（区）总工会认定星级职工志愿服务者，当年分别累计达到 50、100、200、300、500 小时，认定其为一至五星职工志愿者。

第十九条 对参与职工志愿服务时间实行积分制，按参加志愿服务每小时积 1 分计算，根据全市职工累计积分，市总工会相应安排普惠资金购买支持乡村振兴农产品、献爱心商品等，用于开展职工普惠活动和帮助困难职工。

第二十条 对职工志愿者当年志愿服务积分进行统计和进行等级认证，对于志愿服务工作突出的在评选市级五一劳动奖、省市“道德模范”、“最美工人”等方面给予优先推选，对组织志愿服务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第二十一条 充分利用工会职工频道、官网、公众号、订阅号、文化活动阵地，广泛宣传在职工志愿服务实践中涌现出的优秀职工志愿者、优秀职工志愿服务项目、优秀职工志愿服务组织及先进事迹。

附件：《秦皇岛市职工志愿服务项目指导清单》

附件

## 秦皇岛市职工志愿服务项目指导清单

——“擦亮文明城市品牌 全市职工在行动”活动（2022）

根据《秦皇岛市职工志愿服务管理办法》，为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开展好具有“工”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细化全市职工志愿服务项目，制定《秦皇岛市职工志愿服务项目指导清单》。

### 一、理论宣讲类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市委各级决策部署等；
2. 法律宣讲；
3. 安全生产知识宣讲；
4. 职工帮扶政策宣讲；
5. 健康宣讲；
6. 创卫宣讲；
7. 精神文明宣讲
8. 禁毒宣讲等。

### 二、帮扶服务类

1. 生活困难救助；
2. 大病医疗救助；
3. 重大自然灾害救助；

4. 金秋助学；
5. 就业服务；
6. 职工互助帮扶；
7. 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律义务咨询；
8. 文化服务：送文化下基层，送演出、送电影等服务；
9. 维修服务：小家电维修，管道疏通、水电气故障排除等社区日常服务；
10. 健康服务：开展心理健康服务，为乡村、社区送医送药，健康义诊、体检等服务；
11. 送清凉服务：暑期为一线职工、户外劳动者送矿泉水、送饮品等防暑降温物资；
12. 送温暖服务：进行节日慰问，元旦、春节等节日为基层一线职工、困难职工、伤残军人、离退休人员、快递员等送福字、送春联、送米面油等，为户外劳动者送冻伤膏、手套，为失独人员家庭准备年夜饭，陪伴过春节等；
13. 托管服务：为接送孩子有困难的职工家庭提供中小学生的上学、放学的接送和托管服务；
14. 助残服务：关心、关爱残疾人，助残日协助残疾人出游等服务。

### **三、爱心奉献类**

1. 爱老敬老：为空巢老人、孤寡老人、失独老人提供陪伴、精神抚慰、心理咨询等服务；

2. 生活照顾：为留守儿童、福利院儿童提供陪伴、心理咨询等服务；

3. 捐赠活动：为偏远山区学校、有需要的学校捐赠书籍、衣物等活动。

#### **四、其他服务类**

1. 安全生产：劳动争议调解，重大劳资纠纷调处等；

2. 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垃圾分类，海边景点、广场、社区、车站码头等卫生清洁等；

3. 乡村振兴：帮助农村销售农副产品，清洁农村院落，帮助农耕生产等；

4. 抢险救援：交通、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的救援服务；

5. 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疫情防控等。

本职工志愿服务项目指导清单为动态清单，随志愿服务活动需求不断丰富内容。